110年第三屆全國北區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.12.15桃教體字第1090114453號。

二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提供正當運動休閒機會，增加規律運動人

口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隊伍間情感交流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中、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家長會、

蓋迪運動工作室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月16日、17日(六、日)共計二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小(桃園區昆明路95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 (二)社會女子組
(三)國中男生組 (四)國中女生組

(五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(六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
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(九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(十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九、備註：報名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參賽資格與限制：

(一)國小各組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、國中各組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7日24:00(四)止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110年1月8日(五)16：00於建國國小學務處。
**(三)報名方式:採LINE方式(ID:0936886630)報名，報名資料格式如後，依序報**

**名組別:、隊名:、領隊:、教練1、教練2或助理教練:、管理:、隊長:、**

**球員:球員1、球員2、球員3、球員4….等。**

(四) **報名人數:各隊報名隊職人數4人以內為限、球員部份單網賽報名12人以**

**內為限、雙網賽報名15人以內為限，請各隊注意。**

(五)報名費用：單網賽每隊600元整、雙網賽每隊800元整。請於報到的時候繳交，未繳交的隊伍不得出場比賽，已賽成績不得列入計算。

(六)競賽聯絡人：呂主任0936886630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單網賽中，上場最少4人，最多5人。

(二)雙網賽中，上場最少5人，最多7人。

(三)除國小四年級各組、國小五年級各組為單網賽以外，其他各組採用雙網賽。

(四)循環賽中積分相同的比較方式：

 1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對戰勝負關係。

 2.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的勝球率。

(五)除上述規定以外，以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為準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四隊獎至第二名，五隊獎至第三名，六隊以上獎至第四名。

(二)優勝各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其餘各項獎勵依據各縣市或各單位相關辦法。

十三申訴：凡有明文規定者不得申訴，其他申訴請於事發30分鐘以內，以書

 面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與保證金3,000元整，提交審判委員會。申訴成功時退回保證金，申訴未成則沒入充作比賽經費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人員建請各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格式(範例如下):

桃園市建0國小

領 隊：林0泰 教練：翁0雯

助理教練: 黃0心 管理：陳0萍

隊 長：孫0毅

隊 員：何0諒、黃0鈞、何0暉、李0維、溫0翰、林0鈞。